

新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
会计系列

含 MPAcc
及MBA、EMBA财会方向

周红 王建新 张铁铸 编著

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新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
会计系列

含MPAcc
及MBA、EMBA财会方向

周红 王建新 张铁铸 编著

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周红 王建新 张铁铸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会计准则 / 周红, 王建新, 张铁铸编著. —2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5

(新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会计系列)

ISBN 978-7-5654-0755-0

I. 国… II. ①周… ②王… ③张… III. 国际会计-规范-研究
生-教材 IV. F234. 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15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42 千字 印张: 22 1/4 插页: 1

2012 年 5 月第 2 版 2012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责任校对: 仲 果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755-0

定价: 38.00 元

第二版前言

新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国际会计准则》自 2008 年出版至今已接近 4 年了。其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为顺应国际资本市场一体化的趋势，满足国际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在国际社会力量的推动与支持下，不间断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AS/IFRS）进行了修订。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会计准则的持续国际趋同和会计准则质量以及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也对我们提出了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

截止到 2011 年 6 月，IASB 陆续发布了 6 项新准则：IFRS 8《经营分部》、IFRS 9《金融工具》、IFRS 10《合并财务报表》、IFRS 11《合营安排》、IFRS 12《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和 IFRS 13《公允价值计量》等；同时主要修订了 9 项准则：IFRS 1《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2《以股权为基础的支付》、IFRS 3《企业合并》、IFRS 7《金融工具：披露》、IAS 1《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27《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AS 28《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32《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和 IAS 34《中期财务报告》等。我们依据以上 IASB 发布的新准则、修订准则以及相应的解释公告对本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为了便于学习和理解，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力求体现会计准则发展的连续性。

本书同时也是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会计标准国际化的进程——新准则实施效果研究”（项目批准号：05JA790017）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整理、完善的成果。

周 红
2012 年 2 月

第一版前言

经济全球化加速了资本流动的全球化，这对于作为“通用商业语言”的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速会计国际化以消除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技术障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自 1973 年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制定一套会计准则作为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范本，来协调全球会计准则。2001 年，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取代 IASC 以后，更把制定一套要求通用财务报表中的信息透明和可比的高质量全球性会计准则作为自己的目标，力图通过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合作实现世界会计准则的趋同。随着资本市场和经济的一体化以及跨国公司的发展，会计准则国际化已成为必然趋势，越来越多的国家对采纳国际会计准则采取了积极的态度。欧洲委员会（EC）2000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通讯稿，率先要求欧盟（EU）的 7 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 年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01 年 2 月，EC 又发布了规章草案，再次重申了在 2005 年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的决心，同时鼓励欧盟的上市公司在 2005 年之前采纳，并允许用于非上市公司和非合并财务报表。2002 年 6 月，IASB 为此发布了公告《欢迎 EU 决定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并视之为 IASB 努力实现一套全球接受的、强制性准则进程中的“分水岭”事件。2002 年 10 月，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终于与 IASB 达成诺维科（Norwalk）协议，正式致力于实现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之间的趋同，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使现存的财务报告准则完全相容，并在将来的工作项目中共同合作，以确保这种相容性得以维持。2007 年 7 月 3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正式取消了到美国上市的外国公司如果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则应调整为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规定。可见，“世界资本市场将拥有一套为投资者所信任的全球化的会计准则”的理想正在变为现实。

我国 1992 年的会计制度改革标志着我国告别计划经济的会计模式，开始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更体现了中国会计准则已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基本趋同。自 2007 年 1 月 1 起，所有的中国上市公司将使用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意味着我国步入了与国际会计趋同的阶段。然而，这要求会计人员掌握符合国际规范的会计准则，具备更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判断能力。目前，我国会计专业人员无论是数

2 国际会计准则

量上还是质量上与国际水平差距都很大，对国际会计准则本身的了解也很欠缺，因此，人们都非常盼望能有一本与国际会计准则相适应的教材。

本书是“新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之一，本着面向会计职业的原则，希望本书能作为学习、理解和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的更为简明的参考读本。全书共分为8章，其中第1章介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立和发展；第2章从整体上介绍国际会计准则的体系；第3章介绍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第4章介绍国际会计准则的概念框架；第5章至第7章基本按照概述、基本内容、相关准则的国际比较，以及准则的运用示例的顺序分别介绍各个具体准则，包括报告和披露的准则、确认和计量的准则以及特殊业务的准则三个大类；第8章是国际会计准则趋同。

由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要求，导致了对国际会计准则大量地和不断地修订，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样的一本教材将是写不完的。虽然所有的修订都提高了国际会计准则的质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已经提供了关于准则制定、修订的背景以及应用指南，但这使国际会计准则本身变得越来越厚重，更增加了我们理解和执行上的困难，即便是对于教师，这也只是一个学习的过程。

当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李智慧老师约我编写《国际会计准则》一书时，我只觉得这是一项必须要做的工作，便应允下来。但是要完成它却不容易。恰好有财政科学研究所的王建新博士一直致力于相关研究，他主动要求承担了第3章“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和第4章“国际会计准则概念框架”的撰写工作。此间，又适逢张铁铸博士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跟我一起做“中国会计标准国际化”的博士后研究，他鼎力相助，撰写了大部分的书稿。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努力，这本书就难以完成。尽管我非常想把这本书写好，无奈的是时间和能力有限，还由于在准则的运用方面缺乏实践，再有就是国际会计准则本身仍在不断地改进过程中，跟不上改进过程就会形成欠缺。出版社催促了，只好把还没有达到自己要求的书稿交上。我由衷地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李智慧老师，因为有了她的信任、耐心、支持和帮助，今天才有这本书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我将对书中所有的错误和不足之处负责，欢迎读者赐教，我随时准备着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周 红

2008年1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1
学习目标	/1
1. 1 概述	/1
1. 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7
1. 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应循程序	/12
1. 4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未来发展	/13
练习题	/17
第2章 国际会计准则体系	⇒20
学习目标	/20
2. 1 国际会计准则发展的推动因素	/20
2. 2 国际会计准则发展的过程	/22
2. 3 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演变	/32
练习题	/36
第3章 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	⇒38
学习目标	/38
3. 1 国际会计协调	/38
3. 2 国际会计准则在各国的运用	/45
练习题	/53
第4章 国际会计准则概念框架	⇒54
学习目标	/54
4. 1 概述	/54
4. 2 基本内容介绍	/64
4. 3 概念框架的国际比较	/69
练习题	/86
第5章 现行有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报告和披露准则	⇒87
学习目标	/87
5. 1 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	/87
5. 2 分部报告	/106

2 国际会计准则

5.3 中期财务报告 (IAS 34)	/121	
5.4 现金流量表 (IAS 7)	/131	
5.5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141	
5.6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1)	/155	
5.7 其他财务报告准则	/166	
练习题	/184	
第6章 现行有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 ——确认和计量准则	⇒186	
学习目标	/186	
6.1 存货 (IAS 2)	/186	
6.2 建造合同 (IAS 11)	/193	
6.3 所得税 (IAS 12, SIC 21, SIC 25)	/201	
6.4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IAS 16)	/212	
6.5 收入 (IAS 18, SIC 31)	/223	
6.6 借款费用 (IAS 23)	/231	
6.7 其他一般业务准则	/235	
6.8 公允价值 (IFRS 13)	/263	
练习题	/266	
第7章 现行有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下) ——特殊业务准则	⇒267	
学习目标	/267	
7.1 租赁 (IAS 17)	/267	
7.2 汇率变动的影响 (IAS 21)	/275	
7.3 金融工具 (IAS 39/IAS 32, IFRS 7)	/282	
7.4 企业合并 (IFRS 3)	/293	
7.5 其他特殊业务准则	/307	
练习题	/320	
第8章 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322	
学习目标	/322	
8.1 欧盟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322	
8.2 美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327	
8.3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330	
8.4 中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334	
8.5 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的情况	/336	
练习题	/340	
主要参考文献	⇒342	
相关网站	⇒346	
相关缩写	⇒347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学习目标]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立和发展过程。
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3. 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应循程序。
4.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未来发展。

● 1.1 概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发布的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IASB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的基础上于 2001 年改组成立的，是一个独立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旨在制定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会计准则。2001 年以前，IASC 负责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目前，IASB 将其制定的准则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将原来由 IASC 制定的准则称为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①。30 多年来，IASC/IASB 根据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和发展，不失时机地调整国际会计准则，推动会计国际化，争取多方面的支持，不断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的权威性，使其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接受或认可。^② 2003 年 2 月 12 日，全球六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豪、德勤、安永、均富、毕马威和普华永道）发布了一份 IFRS 的调查报告——《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报告：2002 年全球调查》，该项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由六大会计

^① IASB 在 2003 年 6 月发布了首项准则——《IFRS：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正式将其所发布的准则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前，在这一总称下也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和解释公告。

^② 正是在与各国准则制定机构的联合攻关中触发了 IASC 改组的构想，导致了 IASB 的产生，见下文。

2 国际会计准则

师事务所所在 59 个国家和地区的分支机构向相关人士和组织发出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59 个被调查的国家和地区中，95% 的国家和地区有意与 IFRS 趋同，3% 的国家和地区已经采用了 IFRS，92% 的国家和地区表示打算采用 IFRS 或者是与其趋同，只有 5% 的国家和地区无意采用 IFRS。^① 可以预见，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国际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会计标准的国际趋同已是大势所趋，成为世界各国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

1.1.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立

1973 年 6 月，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和爱尔兰^②、美国等 10 个国家的 16 个主要会计职业团体发起，在伦敦成立了 IASC，从事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作为发起者，这 10 个国家的 16 个主要会计职业团体就成为“创始会员”（founder members）。后来，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又加入 IASC，成为其“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s）。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IASC 开始修订其协议和章程。1977 年 10 月，IASC 签订了修订后的协议和章程。按照修订后的章程，过去作为准会员的会计职业团体均成为正式会员，并且以后新加入的会计职业团体也可以成为正式会员。IASC 是会计职业界的国际组织，是一个民间准则制定机构，它独立于其他国家或政府组织。IASC 的章程规定，IASC 的目标是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促进会计的国际协调。从成立的那一天起，IASC 就是以民间组织的身份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的。1977 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成立，IASC 成为 IFAC 的团体会员。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IASC 仍然负责并有权以它自己的名义制定并发布国际会计准则。至 1983 年，作为 IFAC 成员的所有会计职业团体均已成为 IASC 的成员。中国于 1998 年 5 月正式加入 IASC 和 IFAC。目前，IASC 已经拥有来自 112 个国家的 153 个会计职业团体成员。

2001 年改组之前，IASC 共发布了 41 项国际会计准则和 1 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呈报框架。改组后的 IASB 一直致力于制定和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取得了重大成果。根据改组后新的章程，IASB 成为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其目标是：①本着公众的利益，制定一套高质量、易理解、可实施的全球会计准则。该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中提供高质量、透明、可比性强的信息，从而有助于全球资本市场的参与者以及其他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②促进上述准则的广泛应用和严格执行。③寻求协调各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最佳方案。在正式开始运作时，IASB 便决定，其前身 IASC 发布的 34 项当时有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 30 项当时有效的解释公告继续适用，直至被撤销为止。在目前出版的准则合订本（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0》）中，既包括 IASB 发布的准则，也包括 IASC 发布的准则。

^① 朱海林、刘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报告》，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4）。

^② 爱尔兰岛的北部即北爱尔兰，属于英国（the United Kingdom），而爱尔兰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1.1.2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发展

(1) IASB 的前身——IASC

从 1973 年 6 月成立到 2001 年 4 月改组后 IASB 开始运行, IASC 的发展经历了近 30 年的时间。在此期间, IASC 在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促进国际会计协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IASB 的成立标志着 IASC 已完成其历史使命, 回顾 IASC 的发展历程, 我们可以将其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 (1973—1988): 初步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 IASC 本着协调各国会计准则的原则, 主要是汇集与借鉴各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惯例, 制定具体的国际会计准则, 以适应国际社会的需求。IASC 在此阶段共制定了 26 项国际会计准则。由于在此阶段 IASC 急于寻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支持, 加之当时的指导思想是尽量兼顾各国的会计实务, 因此, 所制定的准则在某种程度上只是对各国家会计实务的汇集, 企图实现兼容并蓄, 这使得企业有很大的选择余地, 也使得国际社会对 IASC 所制定的会计准则允许有过多的选择的谴责与日俱增。

②第二阶段 (1989—1994): 逐步提升阶段。在这一阶段, IASC 着力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的可比性。由于国际社会对 IASC 所制定的会计准则允许过多的选择的谴责与日俱增, 迫使 IASC 必须减少会计备选方法, 提高财务报表的可比性。为此, IASC 开始实施可比性和改进计划。1989 年, IASC 公布了《准则草案(ED 32): 财务报表可比性》, 提出对原有的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修订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会计计量的基准处理方法, 减少可选择的方法。1993 年, IASC 完成了对 10 项主要会计准则的修订。1994—1995 年, IASC 又完成了对原有 18 项国际会计准则的“格式重排”。通过实施可比性和改进计划, IASC 将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中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原来的 38 个减少到了 15 个, 并首次划分了“基准处理法”和“备选处理法”。我们注意到, 在这一阶段, IASC 的地位也开始逐渐提升, 表现为会员的增多以及各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对 IASC 的认可。IASC 所制定的会计准则从主要受其他国家的影响, 转而开始影响一些国家会计准则的制定。

③第三阶段 (1995—2000): 核心准则的制定与改组研究阶段。在这一阶段, IASC 致力于与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合作, 制定核心准则 (core standards)。1995 年, 为了适应国际资本市场的需要, IASC 与 IOSCO 签订了合作协议。在 IOSCO 的支持下, IASC 致力于制定一套可以在全球资本市场使用的核心准则, 计划于 1998 年完成 40 项核心准则的制定工作。1998 年 12 月, 随着 IAS 39《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发布, 40 项核心准则宣告全部完成。2000 年 5 月, IOSCO 宣布已经完成了对其中 30 项核心准则的评审工作, 目前正向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推荐使用。核心准则的完成,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影响力, 另一方面也标志着 IASC 在制定会计准则方面独立性的进一步加强。当然, 我们从其所制定的核心准则中仍然可以看到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影响。另外, 随着全球经济社会环境的转变以及 IASC 地位的不断提升,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 IASC 也面临着自身完善的问题。

4 国际会计准则

1997年1月，IASC理事会成立了一个战略工作组（Strategy Working Party，SWP），当时是考虑在完成IOSCO认可的核心准则计划以后是否需要改组的问题。1998年，SWP提出了《重塑IASC的未来》的报告，建议对IASC进行全面改组，将IASC的基本目标从原来的“协调与改进各国会计准则”变成“制定全球会计准则”。据此，IASC理事会以多数票通过进行改组。

（2）IASC的全面改组

①改组的原因

IASC改组是在1997年提出的，并为此专门成立了SWP，代表分别来自于IASC、IFAC、IOSCO、世界银行、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界和有关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SWP重点研究了IASC完成核心准则以后的有关战略问题，主要涉及的方面有：IASC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关系；IASC理事会的成员设置、工作方式；与国际会计准则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活动；IASC的资金筹措等。对IASC的改组进行追本溯源，也有学者提出改组发端于1987年IASC与IOSCO达成的合作协议。例如，Barry J. Epstein认为，IASC于1987年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当时受美国SEC支持的IASC秘书长David Cairns与IOSCO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这使得“*IASC首次有了一个明确的客户，且其准则有了明确的作用*”。^①关于IASC改组的原因，一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外部环境的转变对IASC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济全球化特别是资本市场一体化使得全球范围内对降低交易成本的呼声越来越高。20世纪90年代以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明显加快，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以及跨国公司都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跨国兼并活动日益频繁，区域和全球资本市场加速形成。投资者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投资机会，企业也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最低成本的资本，而按照不同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使得投资者无所适从，使得资本市场的交易成本上升，最终使得市场的作用难以发挥。经济全球化特别是资本市场一体化对各国会计准则存在的差异提出了重大挑战。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998年年底，伦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市价总额中，非英国公司占70%；德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中，80%是来自于60多个其他国家的非德国公司；在美国SEC登记的13 000家公司中有1 000多家为外国公司。另外，1999年全球企业购并总金额猛增至3.31万亿美元。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全球通用的会计准则，企业间财务信息不可比，使得交易成本大大增加。1993年，德国戴姆勒—奔驰公司到美国上市。当时，按照德国的会计准则，戴姆勒—奔驰公司当年的利润是6.15亿德国马克，而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公司当年却有约18.39亿德国马克的巨额亏损。可见，会计准则的不同使得据以编制的财务信息出现了巨大的差异。因此，要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促进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必须要降低或消除各国会计准则存在的重大

^① Barry J. Epstein, IFR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2006) .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New Jersey, 2006.

差异。1996年10月，为了鼓励更多的外国公司到美国资本市场上市，美国国会呼吁制定一套全面的、高质量的和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随后，美国SEC表示：有条件地支持IASC制定一套可以用于跨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① 1996年年底，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会议的各国部长为了推动国际贸易和跨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降低交易成本，积极鼓励国际通用会计准则的制定，对IASC为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1999年6月，西方7国财长和银行行长会议（G7）发表声明，支持和赞赏民间组织为增加财务信息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并希望IASC的国际会计核心准则早日完成。G7还要求IOSCO和巴塞尔银行业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及时完成对核心准则的评审工作，并呼吁所有参与制定会计准则的机构共同努力，使得高质量的、国际性的会计准则可以被制定和遵守。IASC在制定和推广国际会计准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认可。1999年，IFAC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一些重要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共同成立了会计发展问题国际论坛（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Accountancy Development），支持国际会计准则成为世界性的会计语言。新的形势对IASC提出了更高的要求，IASC实施改组也可以说是应时之变。

其次，IASC的自身发展也要求其进行改组。IASC是一个民间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它所制定的会计准则缺乏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权威支持。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虽然也是一个民间的准则制定机构，但其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SFAS）有SEC实质性的权威支持。在另外一些国家，会计准则是由政府机构制定并发布的，具有行政或法律制度保障上的强制性，会计准则的推广和实施由于获得了权威性的支持，因此不会受到限制。由于会计准则的制定具有一定的经济后果，在缺乏权威性支持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认可。自成立以来，IASC要求其会员尽最大的努力说服本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工商企业界在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国际会计准则，但限于IASC组织机构的性质和会员的影响力，使国际会计准则的权威性大打折扣。目前，大多数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已不再是会计职业组织的下属机构，国际会计准则在一个国家的应用往往需要经过该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认可，IASC如果不直接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保持直接的联系，就很难推动国际会计准则与各国会计准则的协调与趋同，国际会计准则在全世界的进一步推广也将举步维艰。虽然有很多国家已经认可或接受国际会计准则，但是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等，仍然坚持其本国的会计准则即等于国际会计准则。SEC要求境外公司必须提交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者按照美国GAAP进行调整。作为全球最发达的资本市场和最大的经济体，美国对于IASC及国际会计准

^① SEC对准则的质量提出了三个条件：准则必须包括一套核心的会计文告，它们构成全面公认的会计基础；准则必须是高质量的，它们能够导致可比性和透明性以及提供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则必须严格地加以解释和应用。

6 国际会计准则

则的地位与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IASC 始终面临着如何协调国际会计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的关系问题。IASC 也意识到，要取得并继续保持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的地位，没有美国的支持是不行的。因此，IASC 热忱邀请美国协同工作。当然，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使得美国不得不切实地考虑国际会计准则应有的地位，因为不可能让世界各国都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所以，美国也力图通过介入 IASC 的机构，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以使国际会计准则向美国会计准则靠拢。在 IASC 进入完成核心准则项目和机构改组的实质性阶段之时，美国的立场由漠不关心改为主动介入，对 IASC 的改组方向产生了重要影响，改变了 IASC 的结构和力量均衡。

②改组的过程

1997 年，IASC 成立了 SWP，其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研究了 IASC 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关系、理事会的成员设置等战略问题以后，SWP 于 1998 年 12 月提出了改组方案，具体体现在《重塑 IASC 的未来》的研究报告中。改组方案建议，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设基金会、理事会和准则制定委员会三个层次，基金会负责任免理事会和准则制定委员会的成员，理事会负责审议和投票表决，准则制定委员会负责研究起草准则。改组方案与原来 IASC 结构的差别在于，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由专职成员负责，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由指导委员会这样的兼职人员负责。另外，技术性讨论限于准则制定委员会这个层次上，而理事会更像一个表决机构。因为研究制定和表决通过由两个机构分别负责，因此，这一方案被称为“两院制”。该方案因遭到美国等国家的反对而未能实行。

1999 年 11 月，SWP 向 IASC 理事会递交了题为《关于重塑 IASC 未来的建议》的最终报告。根据这一报告，由来自不同地区和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士组成受托人委员会（Trustees），负责任命 IASB、准则咨询委员会（SAC）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的委员；基金会的活动由受托人委员会指导；不再分设理事会和准则制定委员会，而是合二为一，称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即 IASB。IASB 由专职人员组成，这些专职人员的首要条件是要有技术专长，IASB 对会计准则有最后的决定权。这样，准则的研究制定和表决通过由一个机构负责，因此被称为“一院制”。最终报告于 1999 年 12 月和 2000 年 5 月分别经 IASB 和全体会员大会批准通过，并据此修改了 IASC 的章程和基本目标，这表明 IASC 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3）IASB 正式成立运作

新 IASC 的构建，首先成立提名委员会（Nominating Committee），然后由提名委员会任命受托人委员会，再由受托人委员会任命 IASB 的成员。1999 年 11 月，IASC 批准了一个提名委员会，美国 SEC 主席 Arthur Levitt 当选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组成的基金会的 19 位受托人。根据 2000 年 5 月通过的 IASC 基金会章程的安排，改组后 IASC 的新机构及 IASB 在 2001 年相继成立。原 IASC 成为 IASC 基金会，由受托人委员会负责管理，下设 IASB、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IFRIC) 和准则咨询委员会 (Standards Advisory Council, SAC)。2000年5月22日, IASC 提名委员会宣布了改组后 IASC 的首批 19 位受托人名单, 由美国联邦储备局前主席 Paul Volker 担任主席。2000 年 6 月 28 日, 在美国纽约召开的受托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任命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ASB) 原主席 David Tweedie 爵士为 IASB 的首任主席,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01 年 1 月 25 日, 受托人委员会宣布了 IASB 其他成员的名单。在新理事会的 14 位成员中, 除 David Tweedie 担任主席、改组前最后一任 IASC 理事会的主席 Thomas E. Jones 担任副主席外, 其他 12 位理事分别来自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日本等西方国家。

随着 2001 年 1 月 IASC 宣布对 IASB 成员的任命, IASC 改组的主要任务也基本完成。另外, 由受托人委员会任命成立了 SAC 和 IFRIC。IFRIC 相当于原 IASC 下设的常设解释委员会 (Standi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SIC), 而 SAC 则取代了原 IASC 下设的咨询团的职能, 其代表性更为广泛。IASB 于 2001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行, 承诺本着公众利益, 制定一套用于编制透明、可比和高质量的财务报表的全球性会计准则。

● 1.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1.2.1 改组前的组织结构

IASC 的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秘书处设在伦敦, 由秘书长领导。IASC 设有理事会、咨询团、顾问委员会、常设解释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工作组。

(1) 理事会 (IASC Board)

理事会由 13 个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的代表以及不超过 4 个在财务报告方面利益相关的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13 个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代表由 IFAC 任命。理事会成员可以在其国家或组织中指定不超过两名的代表, 每个国家或组织的理事会代表可以由一名技术顾问陪同参加理事会会议。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半, 每个理事会成员有 1 票表决权。理事会负责国际会计准则和征求意见稿的批准及其发布。中国于 1998 年 5 月加入 IASC, 成为理事会观察员, 参加了理事会的各次会议。作为理事会观察员的还有 EC、美国 FASB 和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

就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而言, 理事会代表、成员团体、咨询团成员、其他组织和人士以及秘书处均可就可能涉及的新议题提供建议。国际会计准则的研究和起草工作通常由理事会设立的指导委员会 (Steering Committee) 来完成。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领导, 通常包括至少 3 个国家会计团体的代表。中国代表于 1999 年参加了体制转换国家会计项目的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审核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会计议题, 起草征求意见稿和国际会计准则草案, 并向相关利益团体征求意见。指导委员会在审阅了所有反馈意见后, 拟定国际会计准则草案, 并提交理事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 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国际会计准则的正式发布须通过不少于 3/4 的理事会成员同意。

8 国际会计准则

(2) 咨询团 (Consultative Group)

咨询团由来自各方的代表组成，包括财务经理协会、企业机构、工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监控机构、律师界、银行家、世界银行、美国 FASB、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EC 等。咨询团主要负责：①讨论 IASC 的工作所导致的有关原则和政策方面的事宜；②讨论影响接受国际会计准则的实际问题和观念问题；③对发布个别会计准则的每一步骤提供支持。咨询团定期开会，与理事会讨论国际会计准则项目中的技术问题、IASC 的工作计划及战略，在 IASC 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的应循程序（due process）以及推动承认国际会计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顾问委员会 (Advisory Council)

IASC 理事会在 1995 年成立了一个顾问委员会，有 10 名成员，由会计职业界、企业界以及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中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职责为：①审议 IASC 理事会的战略和计划；②评价 IASC 理事会的业绩；③促进会计职业团体、企业界以及其他政治机构积极参与并广泛接受国际会计准则；④在保证 IASC 独立的前提下，为 IASC 募集资金；⑤审议 IASC 的预算和财务报告。顾问委员会在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的可信度，推动国际会计准则广泛认可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 SIC

1997 年，SIC 成立。该委员会由来自不同国家的会计职业界、报表编制者和使用者的代表组成，最多不超过 12 名。SIC 定期考虑因缺少权威性指南而出现分歧或不可接受的处理方法的议题，起草解释公告（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后报理事会批准。SIC 的解释公告需先在该委员会不少于 3/4 的赞成票通过后，然后才能交由 IASC 理事会表决通过。为了保证 SIC 和 IASC 理事会的交流，IASC 理事会有两名代表参加 SIC 会议。

(5) SWP

如前所述，IASC 理事会在 1997 年 1 月成立了 SWP，负责研究 IASC 的机构建制、运作程序、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关系、培训和教育以及资金的募集等。在 SWP 的成员中，包括 IASC 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以及 FASB 和 ASB 的代表。

1.2.2 改组后的组织结构

改组后 IASC 的基本组织结构如图 1—1 所示。

(1) 基金会

2000 年 5 月，新的 IASC 章程获得通过。根据新章程的规定，新的 IASC 由受托人委员会负责监管，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由 IASB 全权负责。受托人委员会首任委员由 19 名具有不同地区及功能背景的人员组成。IFAC 推荐其中的 5 位候选人，报表编制者、使用者和学术界国际组织各推荐 1 名候选人。为了保持地区间的平衡，使其具有广泛的国际基础，受托人委员会成员应有 6 名来自北美、6 名来自欧洲、4 名来自亚太地区，其他 3 名在保持地区平衡的情况下可以来自任何地区。受托人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般为 3 年，可续任一次。受托人委员会成员因正常退休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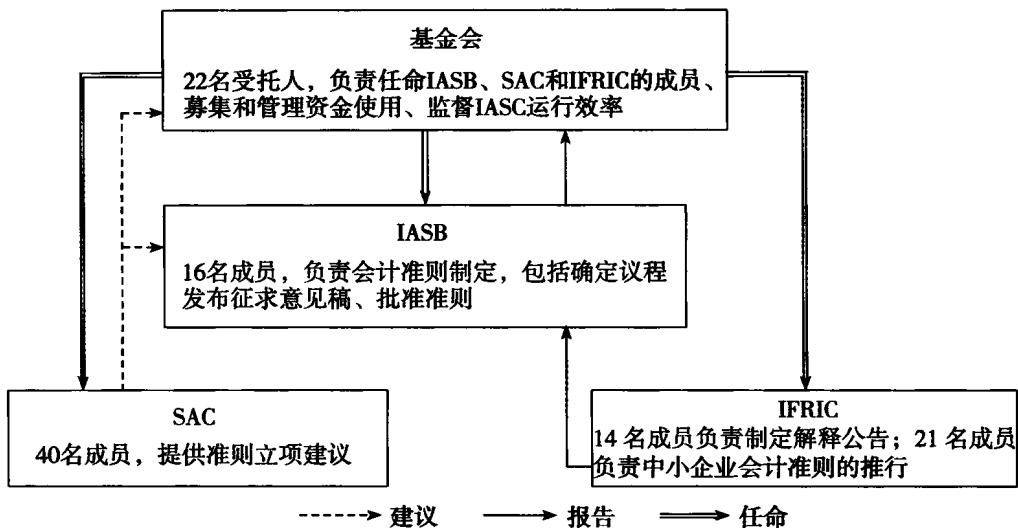


图 1—1 IASC 基本组织结构图 (2010)

他原因造成空缺，由受托人委员会负责选择与即将退休的受托人委员会成员具有类似背景的人士填补，并遵循类似的程序。首任受托人委员会主席由提名委员会任命，首任受托人委员会主席退休后，将由受托人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指定接任。

受托人委员会作为管理和监督机构，负责任命 IASB、IFRIC 及 SAC 的成员，并监督 IASB 的有效性及其对应循序程序的遵循情况。另外，该委员会还负责为 IASC 筹集资金，对 IASC 的预算进行审批及修改章程。受托人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位成员有 1 票表决权，除终止对某个成员的任命和修改章程要求有 $\frac{3}{4}$ 的多数成员赞成外，其他决定只需参与表决成员的简单多数赞成即可。如果表决时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有额外 1 票的决定票。

(2) IASB

根据 IASC 新的章程，IASB 是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对制定会计准则负完全责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和公布，以及 SIC 解释公告的最终批准；就所有项目公布征求意见稿，对重大项目公布原则公告草案或其他讨论性文件以公开征求意见；完全负责 IASC 日常的技术安排和有关技术问题的项目规划，在组织其工作时，将具体的研究或其他工作分配给国家准则制定机构或其他组织；成立指导委员会，为重大项目提供咨询。IASB 的成员由受托人委员会任命。2001 年 1 月，受托人委员会任命了首任 IASB 成员。在 IASB 的 14 名成员中，12 人为全职成员，2 人为兼职成员。根据章程的要求，在 14 名成员中，至少有 5 名具有执业审计师的背景，至少有 3 名具有编制财务报表的经验，至少有 3 名具有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背景，至少有 1 名具有学术背景。每名 IASB 的成员应承诺为公众利益服务，在准则制定过程中代表个人，实施职业判断时不受任何组织和地区利益的影响。全职成员中的 7 人直接负责与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准则制定机构联络，以推进国